

嶺東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	二 年 級															總 計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財產法專題研究	2	2			碩士論文	3	3	3	3											
	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	2	2			法學英文	2	2	2	2											
	企業法制專題研究	2	2			法學日文	2	2	2	2											
	公司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					
	法律經濟學專題研究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		
修	小 計	10	10	0	0	小 計	7	7	7	7											
選修	法學方法論	2	2			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
	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(一)	2	2			營業秘密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
	身分財產法專題研究			2	2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
	著作權法專題研究			2	2	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
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			2	2	金融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
	公司治理專題研究			2	2	生物科技法律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
	法律經濟學專題研究(二)			2	2	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
	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(二)			2	2	商標專利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
	羅馬法專題研究			2	2	信託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租稅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
						公平交易法案例研習			2	2											
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								
修	小 計	4	4	14	14	小 計	12	12	10	10											
	總 計	14	14	14	14	總 計	19	19	17	17											

備註頁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（除碩士論文 6 學分外，必修學分 10 學分）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以至少 3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。
- 三、第一學期必修課 5 科擇 3 科必修；法學英文、法學日文擇一必修。必修課程修習超過 10 學分部份，認列為選修學分數。
- 四、所列課程，除碩士論文外，一、二年級均得修習。
- 五、其他科目：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。